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瓜洲镇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HCXN-C2026-0008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嘉翔物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瓜洲镇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瓜洲镇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履行地点：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

1.5 履行方式：瓜洲镇厨余垃圾清运、全域垃圾清运及垃圾桶保洁、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建筑垃圾堆放点运维及配合保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圆（15482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3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采购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本项目开发前供应商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拥有。根据本项目需求所定制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承诺将本项目定制化开发的软件最新版源代码文件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中标价即合同价，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服务款项根据考核细则按实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开始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直到抵扣完为止），每次付款节点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邗江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扬州嘉翔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见证方：江苏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瓜洲镇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考评细则》

考评细则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市容环境卫生 70 分；文明安全作业 30 分；并根据市环卫处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相应扣分。乙方服务不到位被镇级督查通报的 ，每张照片扣 0.2 分，未附照片的每通报一次扣 0.3 分；被区级督查通报的 ，每张照片扣 0.3 分，未附照片的每通报一次扣 0.5 分；被市级督查通报的 ，每张照片扣 0.5 分，未附照片的每通报一次扣 0.1 分；被省级及以上督查通报的 ，每张照片扣 0.8 分，未附照片的每通报一次扣 1.5 分。考核结果经乙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一、市容环境卫生 70 分

1、要求:

厨余收集外运、垃圾清运、车辆冲洗、垃圾桶保洁、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运营压缩及车辆冲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2、考评标准:

（1）厨余垃圾外运（6 分）：每漏运 1 次扣 0.2 分，厨余垃圾外运不及时每 1 次扣 0.2 分；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每 1 次扣 0.2 分，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密封遮盖每 1 次扣 0.2 分；

（2）人员作息（5 分）：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或违反中途休息时间规定扣 0.1 分，超过 10 分钟扣 0.2 分；

（3）环卫工人违规（8 分）：清扫垃圾乱倒扣 0.5 分，焚烧垃圾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4）工作纪律（5 分）：工作时有窜岗、脱岗、购物、闲聊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1 次扣 0.2 分；工作中无工作行为在五分钟以上(合理生理需要时间除外)，每人次扣 0.1 分；

（5）清理及时、监管到位（8 分）：发现少量杂物后 20 分钟内未清理扣 0.1 分；有大量垃圾杂物、装潢垃圾或发现有住户装修未及时上报的，有 1 处扣 0.5 分；

（6）垃圾及时清运（5 分）：垃圾房(池、桶)及周边发现建筑垃圾等杂物堆放，每 1 处扣 0.1 分；

（7）垃圾房（池，桶）保持整洁（6 分）：发现垃圾桶(房、池)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

（8）日常监管整改及时到位（6 分）：瓜洲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办公室日常巡查每天通报的问题超过 3 次扣 0.5 分；

（9）垃圾分类收运，地面保持清洁（6 分）：垃圾不分类收运，每次扣 0.1 分；撤筒道路，定时收运不及时，每次扣 0.1 分；巡回保洁不及时，每次扣 0.1 分；垃圾容器周边地面、墙面清理不干净，有垃圾、有油污，垃圾容器未消杀，有蚊蝇滋生，每处扣,0.2 分；

（10）清扫车按规定清扫（5 分）：洗扫车未达到规定的清扫趟次，每趟次扣 0.2 分；

（11）清运车规范作业（5 分）：垃圾清运车不遵守交通规则、车体不整洁，未密闭运输，抛撒滴漏，每次扣 0.2 分；

（12）垃圾桶保持清洁（5分）：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容器清掏不及时，造成垃圾容器满溢的，每处扣0.2分；

二、文明安全作业30分

1、车辆规范作业（6分）：洗扫车、清扫车作业时发生扬尘现象，每次扣0.2分；

2、标段内无主垃圾及时清理（6分）：标段内无主垃圾未及时清理，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

3、垃圾禁止乱倒（6分）：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运至中转站的，发现一次扣2分；

4、车辆按要求及时保养（6分）：车辆更换不及时或使用不当，低于目标值1%,扣5分；

5、禁止违规收费（6分）：物业公司或垃圾清运人员私自收取垃圾清运费，每次扣5分。

三、检查考核部门

由瓜洲镇环卫办每月报告考核表报送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办公室,同时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办公室作为现场第一负责单位每天进行环境卫生进行监督考核(详见城管中队考核细则）。

四、区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1、做好厨余收集清运、车辆及垃圾桶保洁，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省、市、区的工作检查。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2、考核标准:

(1)凡在区季度检查考核中出现问题扣分的，作为硬性直接扣分次扣20分；

(2)媒体曝光属实的，每次扣2分；群众投诉属实的，每次扣1分；

3、其他:

(1)一线作业人员应按照核定的人数足额配备，一线管理人员另外配备，并报招标人备案(含运行过程中人员调整变动情况)，缺少的人员须及时补充到位。实际到位人员数每少一人扣1分，不及时补充人员每次扣1分；

（2）建立车俩及垃圾桶保洁、厨余收集外运、垃圾桶保洁、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运营压缩及车辆冲洗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 为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企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项制度扣1分；

（3）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每缺1本扣1分；

（4）考评中发现问题通知整改的，在下次考评中仍未整改的问题，按标准加倍扣分。

五、对中标人的考核办法:

1、根据本考评标细则进行“天天查”考核，按每天考核情况（结合媒体曝光、群众投

诉等、城管队员检查情况）采取所有保洁范围每天的分数除以当月天数来计算考评成绩。凡在镇月度检查考核情况计入考核月度考评成绩；

2、月度考评结果满 91 分，该月度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经费全额按付；月度考评结果不满 91 分得，根据邕江区环卫办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月度考评结果 90-86 分， 每分扣 500 元，月度考评结果 85 分-81 分的，每分扣 1000 元，月度考评结果 80 分以下的，每分扣 1500 元；

3、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一年内有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及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